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843 号



000020180500710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8]00843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8）00843 号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远大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远大控股管理层编制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远大控股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 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远大控股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18）00843 号《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2018年5月2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在自查中发现，因编制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时误将商品出口销售不予退税的进项税转出 52,820,650.80 元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造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增加 52,820,650.80 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减少 52,820,650.80 元，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列报，不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等其他项目的列报。现对上述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错报项目予以更正调整。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附注的影响

（一）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16 年度更正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52,867,421.15	-52,820,650.80	83,200,046,77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69,047,554.68	-52,820,650.80	85,016,226,90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4,647.91	52,820,650.80	21,596,00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83,396.93	52,820,650.80	29,737,25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286,211.58	52,820,650.80	3,004,106,8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857,555.96	-52,820,650.80	-1,378,678,206.76

（二）财务报表附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16 年度更正后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7,338,706.50	52,820,650.80	1,480,159,3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4,647.91	52,820,650.80	21,596,002.89

(三)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未涉及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故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无影响。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